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张连钵、朱彩飞、关霖、崔志明、邱洪生、郭颖,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实动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一)至(六)项子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股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管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栾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栾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晓魔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晓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晓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晓魔女士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制度》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1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	《内部控制制度》
21	《内部审计制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7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28	《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
29	《年报工作制度》
30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3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3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对上表中第1至第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1至第6项制度的修订对照汇总表及上述33个制度修订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栾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栾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晓魔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晓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晓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晓魔女士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张蕾、胡天晓,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件:《万润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03,36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3,36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2,969,2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69,2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社会公众募集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召开公司股份募集的股东大会,决定募集股份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内容或者宣布无效、无效或不成立的生效判决前,公司应当按照该决议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内容或者宣布无效、无效或不成立的生效判决前,公司应当按照该决议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股东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参照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将按照该决议内容开展实际业务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告该决议无效、撤销该决议或者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公司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提起诉讼的股东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资金部)副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新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奥卡工场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鲁盐集团鲁南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监六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德坊有限公司董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之外,王晓魔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晓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晓魔女士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资金部)副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新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奥卡工场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鲁盐集团鲁南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银监六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鲁盐集团德坊有限公司董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之外,王晓魔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晓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晓魔女士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